

第7屆深水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
第11次會議記錄

日期：2025年9月18日（星期四）

時間：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

出席者

主席

劉佩玉議員，MH

副主席

龐朝輝議員，MH

議員

何坤洲議員

吳婉秋議員

李詠民議員，MH

林偉文議員

胡詩韻議員

張德偉議員

陳偉明議員，BBS, MH, JP

陳國偉議員，MH

陳龍傑議員

陳麗紅議員

覃碧華議員

列席者

張瑩瑩女士

譚振宇先生

列席者

陳樂桐女士	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
黃汝恒女士	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
黃偉能先生	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
陳沛倫先生	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2
周振賢先生	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
李燕珍博士	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（區域西）5
譚思齊女士	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（區域西）53
李耀銘先生	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
孫思明先生	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
吳子榮先生	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／土地管制／九龍西

秘書

阮焯琳女士	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（區議會）4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開會詞

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。

議程第 1 項：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記錄

2.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，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。

議程第 2 項：有關要求加強清洗行人天橋以提升環境衛生事宜(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9/2025 號)

3. 委員介紹文件第 19/2025 號。

4. 黃偉能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 19a/2025 號。

5.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：(i) 在天氣炎熱的情況下，前線清潔人員即使以清水沖洗天橋路面，該處仍殘留寵物排泄物的異

味，查詢有效去除此類污漬和異味的方法，並建議署方可考慮使用清潔劑去除異味；(ii) 指出負責清潔海麗商場行人天橋的承辦商工作表現未如理想，建議署方加強監察，並與路政署加強溝通，改善區內天橋的衛生情況；(iii) 查詢署方和路政署在天橋清潔方面的分工，以及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工作範疇；(iv) 指出前線清潔人員培訓不足，未能清楚了解其負責清潔的範圍，導致無人清理堆積於路邊和花壇的雜物，建議署方加強培訓前線工作人員；(v) 建議有關部門多加清潔天橋；以及(vi) 讚揚署方跟進投訴的效率。

6. 黃偉能先生回應：(i)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會在清理行人天橋上的寵物排泄物及嘔吐物後，使用稀釋漂白水作局部清洗，以消除異味。署方亦會加強監察承辦商的表現，並要求承辦商督促其員工妥善完成清潔工作，以確保符合相關要求；以及(ii) 現時署方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主要負責清掃行人天橋路面、電梯及扶手電梯等行人通道，並局部清洗涉及有即時衛生問題的地點(例如發現有寵物排泄物和嘔吐物等)；而路政署則負責行人天橋的結構保養及整體清潔工作，包括欄杆外圍。署方會與路政署加強溝通和合作。

7.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：(i) 電訊商於「口字形天橋」設置推銷攤位，並將大量易拉架和雜物堆積於欄杆外的四角位置，查詢應由哪個部門負責處理；(ii) 查詢路政署有沒有聘用清潔服務承辦商；以及(iii) 天橋下的馬路旁雜草叢生，查詢是否由路政署負責修剪與清理。

8. 黃偉能先生回應：行人天橋欄杆外的位置屬天橋的結構部分，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和清潔。署方會與路政署加強溝通和合作，並會在發現有關問題時及早通知路政署跟進。

9. 主席總結：現時行人天橋的潔淨工作涉及食物環境衛

生署（食環署）及路政署的工作範疇。食環署已備悉所關注的兩條行人天橋的環境衛生情況，並會積極跟進，特別是有即時衛生問題的事項。委員期望食環署能加強監管承辦商的潔淨工作，亦期望路政署加強清潔和管理該兩條行人天橋，並加強與食環署的協作，共同改善行人天橋的環境衛生。

議程第 3 項：其他事項

10.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：順寧道順發大廈旁後巷有露宿者問題。食環署接獲投訴後，需先將投訴轉介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，再由社署轉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外展隊，轉介程序繁複，影響市民觀感。建議食環署與外展隊建立更緊密的溝通與合作機制，以便為露宿者提供及時支援，並保持後巷清潔。
11. 黃偉能先生回應：(i) 露宿者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範疇，而民政事務處在有需要時可統籌跨部門行動。署方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，並會協助清理露宿者自願棄置的雜物或垃圾；以及(ii) 署方知悉順寧道的情況，並會跟進。
12. 陳樂桐女士補充：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會透過「深水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」的承辦商前往順寧道實地了解情況，並會將有關個案轉介社署跟進。歡迎委員提供相關相片或資訊。
13.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：(i) 順寧道順發大廈旁後巷被露宿者所佔據的範圍逐漸擴大，或影響該大廈居民和鄰近商舖；以及(ii) 保安道街市一帶行乞問題日益嚴重，建議食環署加強巡查和跟進。
14. 黃偉能先生回應：(i) 署方會與有關部門合作，處理順寧道後巷的露宿者問題，並持續關注其他發現露宿者地點的情況；以及(ii) 打擊行乞活動屬香港警務處職責。

15. 李耀銘先生回應：根據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，於公眾地方行乞屬違法行為。如委員掌握行乞的時間、地點或相關人士等資訊，可向警方提供，警方會加強巡邏和執法。

16.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：(i) 廣利道有露宿者長期佔用基愛小學對面的長椅，並堆積雜物，影響環境衛生，其不友善態度亦令學生不安。有關部門多次勸喻他離開不果，建議署方清理該等雜物，並尋求長遠解決方法；以及(ii) 在南昌街、海壇街和通州街一帶發現露宿者遺留的針筒，建議為清潔工友配備防護手套，以保障其安全。

17. 主席總結：有關部門已備悉區內露宿者和行乞問題。委員建議有關部門加強跨部門合作，並評估是否需要社署提供支援。如有需要，有關議題可於日後會議上再作討論。

議程第 4 項：下次會議日期

18. 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。

19. 餘無別事，會議於上午 10 時 10 分結束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
區議會秘書處

2025 年 11 月